**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人民政府**

**净水设备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综合评估法）**

### 项目名称：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人民政府净水设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码：RSZB-2025-080**

**采 购 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瑞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3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4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

**第一篇 采购公告**

重庆瑞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人民政府净水设备服务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投标保证金（元） |
|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人民政府净水设备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第二篇、第三篇 | 26000.00 | 1 | 无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26000.00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竞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竞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采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公告期限：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三）报名方式

1.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日10: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的开始和截止时间：请于2025年7月2日9:30—10:0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鑫鹏大厦17楼（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人民政府）

4. 竞采时须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文档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注: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ddk.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采购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ddk.gov.cn/）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023-68401575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鑫鹏大厦17楼（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瑞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老师

电 话：13883905504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1039号附33号2-1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在八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区（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鑫鹏大厦1、15、16、17、18、19层），租赁安装6台净水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一）租赁安装服务内容

提供符合要求的净水设备，并安装在指定位置，免费提供设备移位服务。

（二）运行管理方面服务内容

定期巡检设备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维修，并做好相关维修记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如出现紧急故障，应及时响应、上门维修或提供备用设备。

（三）档案建立服务内容

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档案，包括：设备运行维护档案、日常巡视档案。并将日常巡查维护记录、第三方检测的水质检测结果在直饮水机上进行张贴公示。

## **二、直饮水机服务点位**

## 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鑫鹏大厦1、15、16、17、18、19层，每层各一台。

## **三、**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功能要求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一、技术要求 |
| 1 | 立式直饮机过滤技术 | **\*四级滤芯过滤+紫外杀菌** | 第一级：PP棉滤芯（第一级）第二级： 压缩活性炭滤芯（第二级）第三级： **纳滤膜滤芯**（第三级）第四级：后置压缩活性炭（第四级）另：**常温水UV过流式杀菌** | 需提供纳滤膜滤芯涉水批件及UV杀菌检测报告 |
| 2 | 基本性能参数 | 适用电压/频率 | 220V/50Hz |  |
| 3 | 适用自来水水压力 | 0.1-0.4MPa |  |
| 4 | 适用自来水温 | 5-38度 |  |
| 5 | 出水温度 | 常温+热水 |  |
| 6 | 显示屏 | LED显示屏，显示热水温度和滤芯状况 |  |
| 7 | 功率与容量 | 额定功率**\*** | ≤1300W | 需提供功率检测报告 |
| 8 | 额定加热功率 | ≤1300W |
| 9 | 出水嘴数量要求 | 1个 |
| 10 | 热水箱容积 | ≥5L |
| 11 | 常温水箱容积 | ≥10L |
| 12 | 热水加热温度 | 45-99度可自由设置 |  |
| 13 | 制热能力 | ≥13L/h |  |
| 14 | **日净水量** | ≥75G |  |
| 15 | **产品尺寸** | 424×450×1453mm（宽深高±5%)） |  |
| 16 | 安全保护 | **漏水保护\*** | 自动断水+报警 | 需提供安全认证文件 |
| 17 | **漏电保护** | 有 |  |
| 18 | **干烧保护** | 热胆缺水时启动 |  |
| 二、服务标准 |
| 1 | 模式 | 租赁模式 |
| 2 | 服务响应 | 1.紧急诉求2小时响应2.紧急需求6小时上门3.常规需求24小时上门4.故障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需提供备用机5.包含设备租赁、维修、巡检 |
| 3 | 定期保养 | **1.**一年二次免费更换滤芯2.产品维修免人工材料费维修3.定期水质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为收费项目，需要明确抽样规则和频率） |

**注：带\*为必须满足**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维护费、维修费、辅材费、培训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验收等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支付，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二）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要求，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标准：按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服务及时性：服务期内，因工作需要或采购人工作安排，应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护处理。

3、安全保障：服务期内直饮水设备对其他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责任。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供应商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依然不达标，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以支付供应商已完成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七、其他

（一）供应商负责人员安全及意外事故。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投标保证金 |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 二、评标方法及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全部内容。 |
| 采购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60%） | 维护服务方案（20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人员配备、维护内容、设备更换等方案内容无瑕疵的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2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供应商提供具体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本项方案中所称的“瑕疵”：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③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20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UV杀菌检测报告提交机制、**第三方水质抽检规则**等；方案内容无瑕疵的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2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应急处置方案（20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情况识别与预防、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处置措施（**漏水/漏电事故处理**）等；方案内容无瑕疵的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更换设备企业服务认证(10分) | 饮水设备制造商同时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认证AAA证书，认证标准GB/T 23794-2015，得10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认证范围必须覆盖：饮水机、商用电开水器的生产和销售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①与供应商签订的人工、主材等合同或发货清单原件；②有效的其他成本资料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费用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采购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采购文件中，评标委员会根据与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采购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采购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采购，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ddk.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及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干价25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二）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部分（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商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采购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服务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服务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商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署或盖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